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份聲明書【法人版】

103.06.27版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視公言	同狀況勾選公司型	態(擇一填寫):		
口公	司	□ 無形企業體 (Dis	sregarded entity)	□ 合夥公司
□ 簡			□ 複雜信託	
□政	府	□ 中央銀行	□ 免稅組織	□ 私人基金會
2. 請視公言	司狀態勾選適用之	選項一至選項七(七擇	一填寫):	
_				•
			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	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01
		dual or Entity))	. 15	
] 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		
		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		
(三)		3過 Form 8832 並交付		`
	(此即為美國稅	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	望(Disregarded Entity))
公司(raded Non-financial	非美國公司 ,且屬 非金 區 Foreign Entity or Af	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 filiate)
(-)	本公司股票交易	於	(請填寫	證券市場正式名稱);或
			(請填寫	
	其公司股票交易	於	(請填寫	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三、□	本公司為實質營	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	法人(04 - Active Non	-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符合下述定	義)		
(-)	本公司係屬非金	会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且	
(=)	本公司前一年原	医的毛利,少於 50%為來	及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	,如租金、利息、 股利、
	權利金等,並以	人(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	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	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Ξ)	本公司前一年度	E的資產少於50%為可產	生租金、利息、股利、	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
	司持有的股票、	债券、存款等可產生.	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	,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
	總值/季平均之	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	之方式	
		,,,,	•	
四、	本公司為非實質	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	美國法人(05 - Passive	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即符合下述定	義),並願意揭露是否有	育實 美國人股東,如有	,則願意提供該美國人股
東之資	料,且其中若為美	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

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請勾選以	以下適用之欄	位:								
	□ 本公	司無任何實質	[美國人股]	$ 1^1$;或							
	□ 本公	司已於【附鉤	人 人】提供月	听有實質	美國人股	東資訊。	其中若	為美國	個人之朋	投東 ,本	公司應
	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	去之規定對	其發送個	人資料保護	護法告知	事項聲	明書,	並提供官	當事人均	真寫之書
	面同	意書,同意對	计其資料進	行蒐集、	處理與利	用。					
五、		本公司為非營	科組織(06	6 – Non-F	Profit Or	ganizat	ion) (即符合	下述定義	〔),	
	(-)	僅以宗教、	慈善、科學	4、藝術、	文化或教	育之目的	内,在其	其居住 國	以設立及	維護;	且
	(=)	在其居住國	免繳所得稅	记;且							
	(三)	無任何股東	或成員對其	收入或資	產享有所	有權或分	受益權;	且			
	(四)	除從事慈善	活動、支付	勞務報酬	或購買合	理市價さ	上財產外	、,該組	1織之居	住國法	律或其設
		立文件均不	允許該組織	的任何收	入或資產	分配予值	固人或非	三公益法	人;或	為個人	或非公益
		法人之利益	而使用其收	入或資產	;且						
	(五)	該組織之居	住國法律或	其設立文	件規定,	在該組織	浅清算或	足解散時	,其全	部資產	須分配給
		居住國政府	、居住國政	府的延伸	部分、居	住國政府	于所控制	之法人	、或其	它符合。	本項條件
		之非營利組	織、或歸還	給該組織	居住國之	政府或該	成政府的	任何分	支機關	本公司	係屬非金
		融機構之非	美國法人。								
六、		立聲明書人為	台灣中央	银行或各統	吸政府及	其不從事	對外營	業行為.	之附屬單	追位(07	_
	Foreign	Government	, or Fore	ign Centı	cal Bank	of Issu	e) (即	符合下	述定義)	,	
	(-)	無從事屬於	保險公司、	保管機構	韩或存款機	構的商業	<u></u> 	亍為 。			
七、		本公司非屬上	-開六種法	人型態(包	含非屬美	國企業)	,且願	意提供	W-8-BEN	V-E 或 W	7-8-IMY
	等美國國	図税局(IRS)W	-8 系列之正	E式文件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必要)解並同意康 こう索取相關		• ,,,,,,,,,,,,,,,,,,,,,,,,,,,,,,,,,,,,,		•		• • / •	. ,		•
- •	• • • •	、内京牧柏廟 K協助本公司					• • • •				
收遵	循法條款	次,了解並同	意其規定與	!要求。							
	世上诸赵	^{ ^と明內容及其}	仙胆白妇鼠	1 六 仏 ゥ 咨	二二三子子	(動,石丛	上七十世	日子州	てエな	ポ アウ:	敕吐、木
公司		-奶内谷及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情形而	對本公司帳	戶權利為	必要的處	置行為,	包含但	不限於	辨理美	國稅扣約	敫或終止
忯尸	服務。										
_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立約印鑑

 $^{^{1}}$ 係指持有該公司超過 10%股份的美國人股東,詳細定義請參照附錄二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說明。

【附錄一】

本公司資料(*代表為必填資訊)

英文公司名*					
		(Number, st	reet, and	room or sui	te number)
英文通訊地址*				(City/Town)
兴义 通讯地址**			(State/Provin	ce/Region)
				(Postal cod	e/Country)
中文通訊地址	縣/市	鄉	鎮_	市	
十 义 通 訊 地 址	路/街	段_		巷	弄
	號	樓	室		

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

股東資	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mark>*代表為必填資訊</mark>)						
個人	英文姓名*		لِ	國護照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虎		
股東	中文姓名		美	國稅籍編	號 <mark>*</mark>		
	生日*					()	MM/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	MM/DD/YYYY)
			(N	umber, str	eet, and	room or su	iite number)
*	文通訊地址*						(City/Town)
一	义地 凯地址"				(State/Provi	nce/Region)
						_(Postal co	de/Country)
中	文通訊地址	縣/1	न	_鄉	鎮_	市	
	大地 加地址	路/彳	5	段		巷	弄
		號_		婁	室		

	(机铸化)四人/太人	人才仍列一件	一進行填寫(*	代衣為必項貢訊)		
				美國護照號碼	/		
 .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				(二擇一)*			
股東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		
	生日*					(MN	I/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N	I/DD/YYYY)
				(Number, stre	et, and	d room or suit	e number)
ج <u>ر</u> يد	<u> - '로</u> -m 1k 11 ♥					(C	City/Town)
央	文通訊地址*					(State/Provinc	ce/Region)
						(Postal code	e/Country)
4	'文通訊地址		縣/市	鄉	鎮_	市	品
Т	义 通訊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_室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	身份別二擇	一進行填寫(*)		
				美國護照號碼			
個人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 股東	英文姓名*						
個人 股東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		
	中文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MN	I/DD/YYYY)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MM	I/DD/YYYY)
	中文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MM	I/DD/YYYY)
股東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MN	I/DD/YYYY)
股東法人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I/DD/YYYY) I/DD/YYYY)
股東法人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MN	I/DD/YYYY)
股東人東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美國稅籍編號	*	(MM) d room or suit	I/DD/YYYY)
股東人東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美國稅籍編號	et, and	(MM) d room or suit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股東人東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美國稅籍編號	et, and	(MM) d room or suit (C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ce/Region)
股東人東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美國稅籍編號 (Number, stree	et, and	(MM) d room or suit(C(State/Provinc(Postal code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ce/Region) e/Country)
股大東英人東英	中文姓名 生日*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美國稅籍編號	et, and	(MM) d room or suit(C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ce/Region)

樓

_室

號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		
从本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		
	生日*				(MM	I/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N	I/DD/YYYY)
			(Number, stree	t, anو	d room or suit	e number)
兹	文通訊地址*				(C	City/Town)
	义 通訊地址"				(State/Provinc	e/Region)
					(Postal code	e/Country)
中	'文通訊地址		鄉	鎮_	市	
,			段		巷	弄
			樓	_室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代表為必填資訊)		
			美國護照號碼	/		
Ann I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			(二擇一)*			
股東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		
	生日*				(MM	I/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N	I/DD/YYYY)
			(Number, stree	et, an	d room or suit	e number)
女	文通訊地址*				(C	City/Town)
**	义地凯地址 "				(State/Provinc	e/Region)
					(Postal code	e/Country)
中	'文通訊地址			鎮_	•	
· '	~~~ mar	吸/灶	£PL		井	丢

樓

_室

號

	[机铸化個人/太人	、身份別二擇一道	E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	訊)		
				美國護照號	克碼/		
Am a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個人				(二擇一) *		
股東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綱	编號 ★		
	生日*					(M)	I/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	I/DD/YYYY)
	1			(Number, s	treet, and	d room or suit	e number)
44						(0	City/Town)
英文通訊地址*						(State/Provinc	e/Region)
				 		(Postal code	e/Country)
, t t	'文通訊地址		_縣/市	鄉	鎮_	市	品
Т	义 通讯地址		_路/街	段_		巷	弄
			號	樓	室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u></u> ŧ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	訊)		
				美國護照號	見碼/		
個人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	號		
股東				(二擇一) *		
双木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級	扁號*		
	生日*						
						(MA)	I/DD/YYYY)
	英文公司名*					(M)	I/DD/YYYY)
法人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MN	I/DD/YYYY)
法人 股東						(MN	I/DD/YYYY)
	中文公司名						I/DD/YYYY) I/DD/YYYY)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Number, s	treet, and		I/DD/YYYY)
股東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Number, s	treet, and	(MA) d room or suit	I/DD/YYYY)
股東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Number, s		(MA) d room or suit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股東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Number, s		(MM) d room or suit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ce/Region)
股東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縣/市	(Number, s		(MM) d room or suit(C	I/DD/YYYY) e number) City/Town) ce/Region)

.號___

_路/街____

樓

____段______巷_

____室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代表為必填資訊)			
			美國護照號碼/	′		
mı,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個人			(二擇一)*			
股東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		
	生日*			•	(MM	I/DD/YYYY)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M	I/DD/YYYY)
			(Number, street	t, and	d room or suite	e number)
ار يد	<u> - '모 1.L 1.1 ♥</u>				(C	ity/Town)
央	文通訊地址*				(State/Provinc	e/Region)
					(Postal code	:/Country)
-	'文通訊地址	縣/市	鄉	_鎮_		
7	人 通訊地址	路/街	段		卷	弄
		號	樓	室		
股東資	訊請依個人/法人	身份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1		
	بال مقر و و خشت		美國護照號碼/			
個人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股東	h = 1.1 h		(二擇一)*	,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n	
	生日*				(MM	//DD/YYYY)
.	英文公司名*					
法人	中文公司名					
股東	美國稅籍編號*				/1NI	
	設立日期*		(8)			//DD/YYYY)
			(Number, street	t, and		•
英	文通訊地址*					ity/Town)
					(State/Provinc	
					(Postal code	:/ Country)
		縣/市	鄉	鎮	市	區
中	'文通訊地址	路/街	—————————————————————————————————————	_ ^ _	 	 弄

_樓__

_室

號

註:股東身份需揭露至以下身份為止(不限於直接持有):

- (1) 美國人(US. Person,如美國公民、居民,美國公司等)
- (2) 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PFFI)
- (3) 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但 ODFFI 除外)
- (4) 豁免之最終受益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 如外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等)及
- (5) 豁免之非美國金融機構(Excepted NFFE, 例如公開交易公司、實質營運非美國金融機構 (Active NFFE) 等)。

【附錄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 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 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 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 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 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

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六) 實質美國人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